

简单来说,就是区别于过去对"需求性、根属性、解决力、损益比"等核心议题同等重视的 评判模式,转为只重视最后的损益比一一就"核心议题典范"和"政策制定典范"的转变脉络而 言,其背后的理由是:"**核心议题典范**"认为,辩论赛中正反双方的角色是"政府vs民众"的关 系,所以反方只要站在"民众监督政府的立场"质疑正方政策即可;而"**政策制定典范**"则是将 正反双方视为"两个对等的政策提案者",因此采取这种典范的评审,不只看"反方对正方的 质疑"有无道道理,还会看"双方政策"损益比较的结果:也就是,何者更加利大于弊?

## 早期: "核心议题典范" 在台湾,



## 现在"政策制定典范"的型态: 唯损益比论

至于"唯损益比论"和"政策制定典范"的差别,主要体现在**对"利益"的接受门槛上面**,对 于前者而言,所谓"利益"是非常宽广的概念,只要有人能够从中获得正面的感受,就可 以称为利益一一并且,他们也接受并非政策设定初衷,而仅是无心插柳所获得的利益。 总而言之,只要最后"结果"是利大于弊的,就好。此外,这种典范甚至会以最后的"损益 比"(不是作为概念,而是作为辩论技术的"损益比操作")决定双方政策的利弊是否成 立,以及举证责任的归属